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股份”、“出让方”、“公司”）

交易对手：张金莲、章卫敏、章志敏、王利兴（以下统称“受让方”）

交易标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冉装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龙冉装饰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金莲、章卫敏、章志敏、王利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截至交割日（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所有款项当日），龙冉装饰仅保留房产、土地、机器设备、3,500 万元负债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020346 号《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龙冉装饰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2,121,407.63 元，负债合计 41,634,872.02 元，净资产为 10,486,535.61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04 号《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冉装饰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8.81 万元。为此，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龙冉股份将协助龙冉装饰对账面价值为 8,988,652.05 元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40,748,082.49 元流动负债之超过 3,500 万元部分进行清理。

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日期：2018年10月18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88,441,711.84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21,734,927.27元。龙冉装饰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121,407.63元，净资产为10,486,535.61元。龙冉装饰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占龙冉股份2017年度净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7.66%，龙冉装饰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占龙冉股份2017年度净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8.6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金莲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桂林村委江家湾村 18 号

关联关系：张金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章志敏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尧村村尧村组 40 号

关联关系：章志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

姓名：章卫敏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尧村村尧村组 40 号

关联关系：章卫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自然人

姓名：王利兴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惠阳二村 61 幢 301 室

关联关系：王利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太仓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6,053.1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298 号，主营业务为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龙冉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
张金莲	0%	35.00%
章卫敏	0%	27.50%
章志敏	0%	27.50%
王利兴	0%	10.00%

龙冉装饰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020346 号《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龙冉装饰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52,121,407.63 元，负债总额为 41,634,872.02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5,414,797.31 元，净资产为 10,485,535.62 元，2018 年 1-9 月，龙冉装饰营业收入为 13,823,484.24，净利润为-11,345,847.83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04 号《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冉装饰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6,685.7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8.81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020346号《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龙冉装饰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52,121,407.63元，净资产为10,486,535.61元。

2、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0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龙冉装饰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588.81万元。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正式交割完成后涉及债务转移，对转移的债务，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冉装饰任何股权，龙冉装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截至交割日（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所有款项当日）龙冉装饰仅保留房产、土地、机器设备、3500万元负债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00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020346号《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龙冉装饰截止2018年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2,121,407.63 元，负债合计 41,634,872.02 元，净资产为 10,486,535.61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04 号《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冉装饰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8.81 万元。为此，上述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龙冉股份将协助龙冉装饰对账面价值为 8,988,652.05 元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40,748,082.49 元流动负债之超过 3,500 万元部分进行清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截至交割日（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所有款项当日）龙冉装饰仅保留房产、土地、机器设备、3500 万元负债情况下，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龙冉装饰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2600 万元，其中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莲；将其持有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以人民币 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卫敏；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5%的股权以人民币 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志敏；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利兴。

2、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所有款项后当日为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履行。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若有)由受让方依法享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020346 号《《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四)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04 号《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